本個人戶約定書得攜回審閱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開戶總約定書

OBU 專用約定書編號：11301

第一章、共通約定事項：(GN11301)

一、立約人同意以最近開戶之客戶資料表所記載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以上開客戶資料表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 貴行最後留存之資料為送達處所，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於 貴行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

二、立約人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立約人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存提交易明細或結存餘額或立約人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以 貴行帳載之金額為準。但經核對 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確為 貴行記載錯誤，並經 貴行查證屬實者， 貴行應即更正之。

三、立約人自使用各項服務之日起，同意依 貴行「OBU 外匯業務(存匯)收費標準表」所訂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前項收費標準，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 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 貴行之網站上或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若對各項服務收費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終止相關服務，逾期未終止者，視同承認該調整。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四、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錯誤或遲延等，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無法完成交易或延遲交易時， 貴行不須負責。

五、本約定書中所謂「營業日」為 貴行營業日，所謂「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或 貴行指定之其他時間。

六、立約人及其負責人同意 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及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但非經立約人及其負責人同意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七、如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八、立約人應納利息所得稅及各項費用，同意由 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倘立約人符合免稅規定，應提供免稅證明，始可免稅。

九、立約人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除經 貴行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質押。

十、立約人對於 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同到期者）未依約清償時，立約人同意寄存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 貴行仍得提前清償，並將提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債務。 貴行前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存摺或其他憑證，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一、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期間，因其他關係而經 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者，立約人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即喪失一切債務期限之利益，由 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並通知立約人。

十二、立約人存入之款項， 貴行得優先依前二條約定與 貴行之債權為抵銷，其次辦理其他自動扣款約定。

十三、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列不保項目外，立約人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本金及迄最後營業日之利息均受該公司訂定最高保額保障。

十四、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得委外之作業事項範圍內，得將涉及本約定書有關之資訊作業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十五、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增修， 貴行並得在各地營業單位或 貴行網站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公告，不另通知，立約人若對增修事項不同意者，應以書面向 貴行終止使用各該服務項目，但終止前立約人所為交易之帳款及其他衍生之債務，立約人仍負有清償責任。

十六、立約人如為外國人，其關於申請本開戶往來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十七、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立約人若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立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及消費保護法第 47 條之適用。

十八、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 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二十、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 貴行向立約人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後首次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1.非公務機關名稱 2.蒐集之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 貴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立約人就 貴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更正或補充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

4.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 貴行客服(0800-01-7171）詢問或於 貴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查詢。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立約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本行境外營業單位（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三、依法有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機關、司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 四、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以國際傳輸之方式處理或利用。

二十一、立約人同意，於 貴行因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相關規定及所簽署之相關協議，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機關要求，而需提供立約人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之資訊時， 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無須再行徵得立約人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立約人亦有義務依 貴行之請求向

貴行為提供。

二十二、倘立約人拒絕履行前條資訊提供之義務、以任何方式阻擾　貴行為前條資訊之申報時，或　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立約人有為前述行為之虞時，　貴行應訂三十日以上期間促請立約人改善，倘於改善期間屆滿後立約人仍未改善，　貴行有權暫停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之服務，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但於立約人親自臨櫃申請並提出改善完成或配合之證明，經　貴行查證後判斷符合本開戶總約定書之要求時，　貴行將恢復帳戶之各項正常交易功能。

二十三、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貴行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一）、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二）、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其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客戶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二十四、為遵循貴行、境外營業單位所在地或其他外國之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裁、反武擴及其他為防制金融犯罪等目的所訂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或命令，立約人同意，貴行或其境外營業單位得對立約人及/或其關係人於上述目的內，採取貴行或其境外營業單位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及/或要求說明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及提供佐證資料等。

第二章、個別約定事項：

壹、外匯存款（活/定期、綜合存款）約定事項（FA11008）

一、本存款之最低起息額及起存額悉依 貴行規定辦理，並按 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一）、各存款幣別起息（存）額分述如下：

1.外匯活期存款起息額

（1）美金、澳幣、加幣、英鎊、新加坡幣、瑞士法郎、歐元、紐幣：300 元。

（2）人民幣：1,000 元。

（3）港幣、南非幣、瑞典幣：3,000 元。

（4）日幣：30,000 元。

最低起存額為 100 美元或等值外幣。

2.外匯定期存款起息額

（1）美金、澳幣、加幣、英鎊、新加坡幣、瑞士法郎、歐元、紐幣：1,000 元。

（2）人民幣：6,000 元。

（3）港幣、南非幣、瑞典幣：10,000 元。

（4）日幣：100,000 元。

最低起存額為 1,000 美元或等值外幣。

上開存款起息（存）額及條件異動時，　貴行應依第一章共通約定事項第十五條約定方式辦理。

（二）、計息方式

1.計算利息自存款日起算至付息日前一日止，一年以三百六十天計，一月以三十天計。

利率表示以年利率為準，利息計算至分位（但日圓計至元位），以下四捨五入。

2.（1）外匯活期存款利息按日計息，以「元」為計息單位，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

（2）外匯定期存款利息按存款日之存款利率及存單金額（含角分位）計息，足月部份按月計息，不足月部份按日計息。

二、外匯定期存款：

（一）、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時立約人應於七日前通知 貴行或經 貴行同意後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計息：

1.實存期間未滿一週者，不予計息。

2.存滿一週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按實存期間依起存日之牌告外匯活期存款利率八折單利計息。

3.存滿一個月以上者(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

(1)採「固定」計息時:按實存期間依起存日之相當期別牌告定期存款利率八折單利計息。

(2)採「機動」計息時:按實存期間依起存日之相當期別牌告定期存款利率八折單利計息，如遇牌告利率調整，於利率調整日改依新牌告利率分段八折單利計息。

(3)進行前述計算時，如貴行未設有相當期別牌告利率，則依前一較低期別牌告定期存款利率八折單利計息。

（二）、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後逾期提取者，其逾期期間之利息依照提取日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付，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遇 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時，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分段計付逾期利息。

三、外匯定存之計息方式一經選定，在存期中即不得再申請變更。

四、本存款存摺/存單與 貴行記載數額不符時，以 貴行記載之正確數額為準，惟立約人若能證明 貴行記載數額有錯誤時，貴行應予更正該錯誤額。

五、本存款之存摺、印鑑遺失，立約人當即通知 貴行，並親自辦理掛失止付、印鑑變更或存摺補發。

六、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期間，因其他關係而經 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者，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即喪失一切債務期限之利益及任由 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貴行且無通知之義務。

七、外匯綜合存款：

（一）、本存款係綜合 貴行現行之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外匯活存)及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外匯定存)等業務，納入同一本存摺內，立約人憑該存摺，與存款憑條或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項等業務往來，概不得請求發給存單或其他憑證。

（二）、本存款所轉存之外匯定存將逐筆列印明細資料於存摺末頁之「外匯定期存款明細」欄內，本行不另簽發存單或其他憑證。

（三）、立約人若未辦理自動轉期申請，於本存款之外匯定存到期時，由 貴行將本金及扣稅後之利息轉入本存款之外匯活存內，再依約定之轉存方式轉存外匯定存。

（四）、立約人同意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外匯定存，僅得提供 貴行設定質權並出質予貴行，立約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他行。

（五）、本存款申請自動轉存定期存款者，於活存各幣別餘額分別達各該幣別之保留額及該幣別外匯定存之最低起存額以上時，其超過保留額之部分，將以轉存額或其倍數為單位自動轉存所約定之外匯定存並辦理自動轉期，惟每次自動轉存金額亦須達各該幣別外匯定存之最低起存額以上。自動轉期方式預設為本金自動轉期無限次，利息到期轉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如欲變更自動轉期方式，則應填具「外匯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申請/變更/註銷 申請書」辦理變更。計息方式分為固定或機動，存款期間以貴行牌告為限。

（六）、立約人同意如欲變更或註銷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之外匯綜合存款自動轉存約定時，應重新填具「外匯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申請/變更/註銷 申請書」辦理。

八、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申訴管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7171 按 5 或電子信箱(e-mail)：臺灣企銀網站 https://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九、外匯匯入匯款處理:

（一）、匯入匯款電文明確標示客戶之戶名及帳戶，且資料齊全未有其他指示者，立約人同意貴行核對無誤後得逕依電文指示存入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惟立約人仍需提供該匯入款項之交易性質，並授權貴行逕自匯入匯款中或自立約人存款帳戶中扣取立約人就匯入匯款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

（二）、匯入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若有重複入帳，經貴行通知後，立約人當立即償還；如匯款行因故取消或立約人擬拒收該筆匯入匯款時，立約人應臨櫃辦理退匯相關事宜。

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 【個人戶約定書代號：11301】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_____申請開設往來帳戶，或/並申請辦理　貴行所提供下列服務，願遵守立約人所選擇服務項目之各約定事項及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辦理。

※立約人同意嗣後 貴行新增或修改本往來帳戶相關服務項目時， 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立約人若對約定事項有異議時，得終止本約定書。

※開戶總約定書目錄

第一章、共通約定事項（GN11301）
第二章、個別約定事項：
壹、外匯存款約定事項（FA11008）

※立約人申請之服務項目：（申請部分畫V）

壹、□申請外匯存款帳戶：
(一)□外匯活期存款(與外匯綜合存款二擇一開戶)，開戶幣別____(未指定者以美元開戶)
(二)□外匯定期存款
(三)□外匯綜合存款(與外匯活期存款二擇一開戶)，開戶幣別____(未指定者以美元開戶)
□申請自動轉存定期性存款:外匯綜合存款之活存各幣別餘額分別達各該幣別之保留額及該幣別外匯定存之最低起存額以上時，其超過保留額之部分，將以轉存額或其倍數為單位自動轉存所約定之外匯定存並辦理自動轉期，惟每次自動轉存金額亦須達各該幣別外匯定存之最低起存額以上。自動轉期方式預設為本金自動轉期無限次，利息到期轉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幣別	保留額	轉存額	計息方式	存款期間
			□固定 □機動	□____ 週 / 月
			□固定 □機動	□____ 週 / 月
			□固定 □機動	□____ 週 / 月
			□固定 □機動	□____ 週 / 月

※立約人確認事項：

(一)立約人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並確認下列事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二)立約人確認所提供之下列基本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且知悉並同意 貴行一併更新立約人原留存於 貴行之其他存款、放款及信託業務基本資料(企業網路銀行、證券業務所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除外)。立約人同意 貴行嗣後所為之通知，以下列資料為準。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立約人（即存戶）：　　簽章（立約印鑑）

護照號碼：　　是否更換過戶名：□是　□否

婚姻狀況：□單身(0)　□已婚(1)　□其他(2)　　子女人數：　　人

學歷：□博士(1)　□碩士(2)　□大學(3)　□專科(4)　□高中高職(5)　□國中以下(6)

個人/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仟元以上

職業：□國防事業　□其他公共行政類　□學生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營造業
□住宿及餐飲業 □金融及保險業 □其他專業服務業 □警察單位 □教育業
□工、商及服務業□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水電燃氣業　□批發及零售業
□非法人組織授信戶負責人　□不動產及租賃業　□技術服務業　□博弈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業 □國防武器或戰爭設備相關行業(軍火)
□特定專業服務業(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公證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特定專業服務業(受聘於專業服務業之行政事務職員)　□家管　□自由業
□銀樓業(包含珠寶、鐘錶及貴金屬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無業 □其他

職稱：　　任職機構：

外 匯 活/綜存帳號：□□□-□□-□□□□□□

外 匯 定 存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經辦：　　驗印：　　主管：

茲收到

☐「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版本代號 11301)、「開戶總約定書」(版本代號 11301)

☐ 其他_____

以上共　　件如數收訖，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立即翻閱最新版
OBU 外匯業務(存匯)收費標準表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簽收人：　　簽章

簽 收 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付人：_____**(行外開戶不得為原外開見簽人員)**